



**AL GROUP LIMITED**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0）

**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_\_\_\_\_，  
地址為\_\_\_\_\_，  
為上述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共\_\_\_\_\_股（附註2）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  
圖道83號東瀛遊廣場35樓A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行事，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的通告內  
所載之決議案，並在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的名義按下列指示就決議案投票；如  
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邱仲平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林忠豪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黃耿文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謝志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Kloeden Daniel Dieter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重選謝偉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9.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0.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現有已發行股本20%的額外股份。		
11.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現有已發行股本10%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12.	根據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5）\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並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作出的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該表格的人士簡簽示可。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注意：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符號；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符號。如未有作出指示，則閣下的代表將有權酌情決定如何投票或棄權。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或棄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代理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倘為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以股東名冊的排名先後而定。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倘閣下於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所有提呈大會以進行表決的決議案應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